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回购完成后之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自动未转购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法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在投资价值上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报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

(3)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至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1.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后,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1.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7.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0,90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5.2%。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七)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13,636,363股进行测算,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股份按上限测算)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全部股份按上限测算)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086,987	23.84	427,723,320	24.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3,181,658	76.16	1,309,545,295	75.38	
合计	1,737,268,645	100	1,737,268,645	100	

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1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公司6楼会议室
- (三) 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大会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6,198,028
3.出席大会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5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范旭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2.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4.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6.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7.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8.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9.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12.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13.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14.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833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3,977	99,966	14,031

7.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6,177	99,974	11,33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4,177	99,970	13,331

9.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6,177	99,974	11,33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公司监事聘任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46,189,211	99.980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86,177	99,974	11,331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45,865	99.7332	14,031
7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48,065	99.7750	11,331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5,246,065	99.7370	13,331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6、7、8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二、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苏世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宇良、崔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茵特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1.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大会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5,434,898
3.出席大会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7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500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500

3. 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500

4.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5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5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500

8.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700

9.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7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500

11. 议案名称: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9,198	99,940	4,500

1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5,427,998	99,927	5,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181,404	99.9401	4,5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81,204	99.9379	4,500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80,004	99.9248	5,000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181,204	99.9379	4,7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181,204	99.9379	4,700
12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80,004	99.9248	5,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2、3、4、5、6、7、8、9、11、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大会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大会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议案6、7、8、9、12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代其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